



編者的話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審計服務，是資本市場重要的外部監督機制及順利運作之基礎。由於審計品質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金管會對於會計師及其所提供之審計業務均設有適當監理機制，包括督導審計準則公報之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懲戒等事項；另會計師亦自 106 年 6 月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並於 108 年底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本期月刊特以「會計師之監理」為主題，由本局鍾科長怡如撰寫「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缺失與監理法規介紹」，及廖科長健寧撰寫「會計師洗錢防制之監理」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主要係介紹公開發行公司近期常見之風險態樣，包括經營環境變動、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不同、公司內部控制失效及從事併購、股權或重大資產買賣等，以及介紹金管會監理過程發現之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查核缺失，並說明 108 年 1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修正重點（包括：規範會計師應加強查核之程序、配合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等公報規定，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及查核程序等），期能提醒會計師加強查核風險事項且發揮專業懷疑態度，以提升審計品質。

第二篇作者主要探究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相關議題，就 APG 相互評鑑結果及因應策略、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藍圖、可疑交易申報現況分析、會計師洗錢防制未來面臨挑戰等面向分別說明。會計師肩負洗錢防制守門員責任，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落實風險基礎監理，並期許會計師加強洗錢風險評估及可疑交易申報，以維持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得來不易之佳績。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發布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之令、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函及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3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